

#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## 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

90.01.17第7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通過

91.02.22第14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# 一、目的

為配合國際IP位址分配及發放趨勢，並符合使用及管理之付費原則，依「TWNIC IPv4位址分配管理辦法」第八章發放管理收費原則規定，制訂本辦法。

### 二、收費對象

- (一) 以現有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為既定收費成員，新成員則需依目前IP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程序通過後，加入成為新成員。
- (二) 非成員部分，依「TWNIC IPv4位址分配管理辦法」第二章申請單位一般網路用戶之定義稱之。

### 三、成員權利與義務

#### (一) 成員權利

- 1. 可依需求直接向TWNIC提出IP位址需求之申請。
- 2. 可向TWNIC提出IP申請與管理之意見和建議，TWNIC應評估其可行性並積極配合。
- 3. TWNIC 應提供IP申請與管理之相關資訊服務。

#### (二) 成員義務

- 1. 應配合TWNIC相關規章制度。
- 2. 應將核發之IP 相關資料建置於 TWNIC 之Whois 資料庫內，並定時更新，以保持於資料庫內之資料為最新之資料。
- 3. 保證DNS與國內外Routing能正常運作。
- 4. 所代理核發的IP位址需於向TWNIC申請IP位址後一年內使用至 80%，否則 TWNIC 得取消其代理權，並於必要時可回收所核發之IP位址。
- 5. 於提出IP位址申請時，應對實際需求進行正確評估，並提出各項需求表格及相對應資料。於TWNIC進行各項查證時，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證明資料。
- 6. 於APNIC分配政策變更時，TWNIC 將隨之調整相關政策，代理發放單位應配合相關改變。
- 7. 代理發放單位不可同時向APNIC申請IP位址，若經查證有同時向兩方申請之事實，TWNIC可取消其代理發放權。

### 四、收費額度

## (一) 成員收費

## 1. IP位址維護年費

成員等級	IP 位址數量	IP 位址維護年費
9	> /13	NT\$441,000
8	≤ /13	NT\$401,000
7	≤ /14	NT\$334,000
6	≤ /15	NT\$260,000
5	≤ /16	NT\$184,000
4	≤ /17	NT\$122,000
3	≤ /18	NT\$77,000
2	≤ /19	NT\$45,000
1	≤ /20	NT\$25,000

## 2. IP 位址分配費用

此費用係於IP位址分配時之一次收取費用，以 /20 ( 16 class C ) 為最小計算單位，每單位費用為NT\$3,000元，即 /20 收費NT\$3,000，/19收費NT\$6,000，/18收費NT\$12,000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
## (二) 非成員收費

以 /20 ( 16 class C ) 為最小計算單位，每單位費用為NT\$83,000元，即 /20收費NT\$83,000，/19收費NT\$166,000，/18收費NT\$332,000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
## 五、費用繳收原則

## (一) IP位址維護年費：

1. 新進成員，第一年由其自行認定成員等級，爾後每年依其實際IP位址數擁有量調整之。第一年年費，依其加入月數佔全年之比列計算。
2. 舊有代理發放單位，可依89年度由TWNIC實際核發予其之IP位址數計算其90年度成員等級，爾後每年依其實際IP位址數擁有量調整之。未滿一年之代理發放單位成員等級之認定，依新進成員之原則處理。
3. 若成員欲申請之IP位址數量超出其所屬等級之上限，則需提升其成員等級，方可進行後續IP位址申請作業，並需補交原年費與新年費之差額。

## (二) IP位址分配費用：依實際核發數量計算。

## 六、附則



- (一) 本辦法經TWNIC「IP位址及協定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辦法由TWNIC負責解釋。

◎上列相關業務辦法之電子檔案,可逕自上網連結後下載。

**【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】** URL: [http://www.twmic.net.tw/IP/main\\_d4.htm](http://www.twmic.net.tw/IP/main_d4.htm)